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海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2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orona@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44001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表及「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申請須知(第一次修正)含相關表單各1份單 (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1.pdf、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2.pdf、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3.odt、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4.odt、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5.odt、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6.odt、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7.odt、A15010000H_1144001236_doc1_11_Attach8.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審查核定表（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核定注意事項及各里程碑如下：

(一)補助案件均應於文到2周內(114年8月11日)將修正工作計畫書函報本署備查，並請依本署111年7月18日觀技字第11140013621號函第一次修正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重新填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二)各階段執行里程碑如次，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1、114年8月底前，完成設計勞務發包作業。

2、114年9月底前，完成發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編制並提報本署審查。

3、114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請領第1期（30%）補助款。



4、11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進度20%及請領第3期（65%）補助款。

5、115年9月底前，工程竣工。

6、115年11月底前，完成決算作業並提報本署辦理結案及撥付第4期（5%）補助款。

(三)為立法院要求資訊公開，請地方政府應於114年8月底將受補助案件內容建置於府內之全球資訊網，故於製作預算書圖時應應要求設計單位繪製3D模擬圖說，以利成果展現。

(四)補助案件如涉及非權管土地部分，最遲應於預算書送審階段一併檢送案件之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二、因前瞻五期特別預算原則僅能執行至114年12月底，故114年12月底倘經費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保留，則未能執行經費請自籌辦理，爰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若因部分經費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惟如涉及有涉及賠償廠商損失，亦請自籌經費辦理。

三、案經本署審查結果，如有應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請依本署113年1月25日觀景字第1134000111號函第2次修正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四、隨函檢送「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申請須知(第一次修正)及相關書件格式(含工作計劃書、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請款申請書、成果報告書、預算書圖送審檢核表、結案檢核表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114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審查意見及經費建議表

縣市別：臺南市政府

項次	提案縣市	執行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核定非自償 部分中央補助 比例	經費需求 (元)				核定經費 (元)			
					S ₁ (%)	T ₁ (%)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核定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學甲區	114年度倒風內海觀光廊道設施縫合計畫	10%	60%	15,000,000	1,500,000	8,100,000	5,400,000	15,000,000	1,500,000	8,100,000	5,400,000
	總計						15,000,000	1,500,000	8,100,000	5,400,000	15,000,000	1,500,000	8,100,000	5,4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工程名稱：114年度倒風內海觀光廊道設施縫合計畫

目 錄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2
二、基地位置及範圍	2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3
四、計畫構想與內容	5
五、計畫時程	7
六、總經費預估	7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

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與交通部觀光署各管理處觀光圈或轄區觀光景點具關聯性。

說明：

- 1.倒風內海學甲濕地面積將近有20公頃，生態豐富是溪北極重要觀光資源，黑面琵鷺每年在此棲息度冬，群飛景象畫面壯觀，為了讓民眾一睹黑琵魅力並追尋昔日倒風內海美麗風光，市府自103年起就開始著手建置急水溪堤頂自行車道、賞鳥亭、休憩亭及指標系統。
- 2.主線計畫西進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往東延北上可串連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是溪北地區觀光遊程路網極重要的一環，步道沿途建置賞鳥亭、休憩亭及指標系統，重視遮陽、生態賞鳥、賞景解說，採節能減碳設計，步道串起這一幕幕珍珠般生態場景，是絕佳的親子共遊生態教育環境，觀光效益更可串連起北門、學甲、鹽水、新營等區。

二、基地範圍位置

(一)基地範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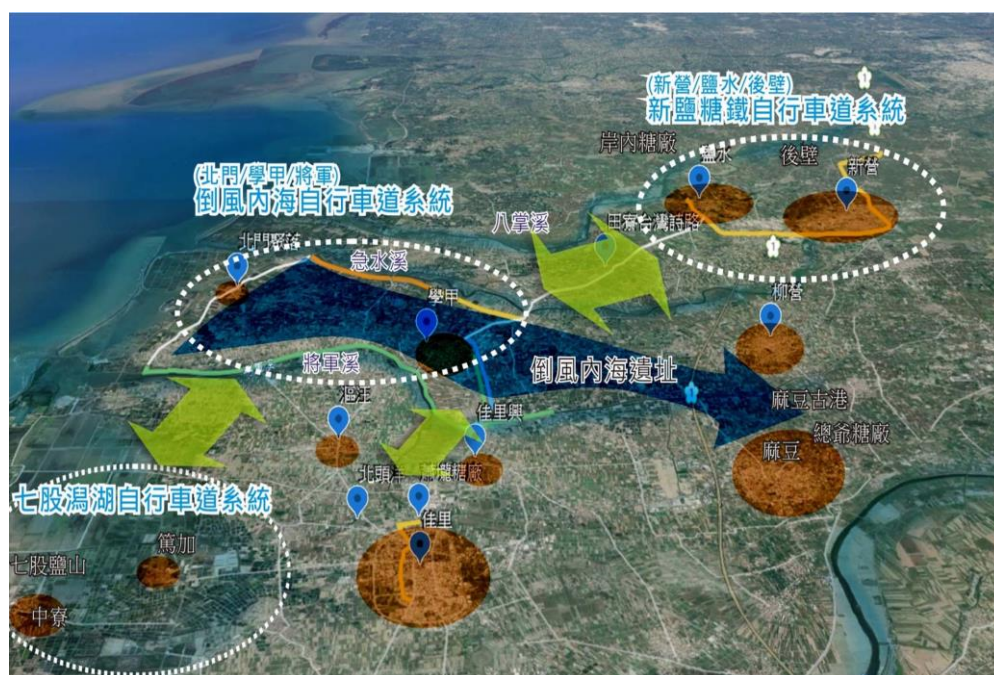
為加強推動生態旅遊並串連溪北觀光旅遊帶，本案於沿急水溪構建一條散步長廊，往西可串連倒風內海急水溪步道進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往東延北上可串連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提供遊客豐富生態低碳旅遊環境，是絕佳的親子共遊生態輕旅行路線。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一)基地資源條件分析

倒風內海位於北門、新營、學甲、佳里、鹽水、下營及麻豆沿海一帶，屬濱海及平原地形，區域內之急水溪和將軍溪形成兩條主要帶狀的空間分隔帶，因此自然形成一東西軸向之環境廊道。本區往北可銜接已完成之新營鹽水之糖鐵自行車道系統，往南銜接七股潟湖自行車道系統。



(二) 周邊觀光資源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區域周邊多為鹽田與漁村聚落，景觀自然優美，當地也有不少值得一遊之景點，並可由台84線串接台61線欣賞濱海優美景色，包括青鯤鯓聚落、學甲濕地、馬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將軍漁港、佳里蕭壟文化園區…等，相關重要之景觀資源彙整如下。

		
鹽水八角樓	鹽水月津港	學甲慈濟宮
		
南鯤鯓代天府	學甲濕地生態園區	學甲頑皮世界
		
青鯤鯓扇形鹽田	青鯤鯓聚落及美食	馬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
		
將軍漁港	台61線	將軍溪南岸觀景台
		
船老大漁村餐廳	七股觀海樓	佳里蕭壟文化園區

四、計畫構想與內容

隨著國人休閒活動的興起，本市溪北地區之旅遊廊帶系統，包括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倒風內海急水溪步道、學甲糖鐵散步道等遊憩資源需做系統性之串聯，以帶動地區性遊憩觀光資源整合。

本案以急水溪沿線為核心構建一條散步長廊，往西可串連倒風內海急水溪步道進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往東延北上可串連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提供遊客豐富生態及低碳旅遊環境，是絕佳的親子共遊生態輕旅行路線。

執行重點在於沿急水溪南側堤防建置散步步道，藉由「河濱散步步道工程」、「休憩遮蔭節點營造」兩大建設主軸，提供友善旅遊休閒環境，讓遊客體驗自然生態景觀環境，初步構想與內容：

景觀步道建置

現況	執行概念
	

五、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算書圖完成	114年09月15日
預算書圖送審	114年09月30日
工程發包	114年12月20日
工程完工	115年09月30日
完成決算	115年11月30日

六、總經費預估

(1) 經費來源

年度 經費 來源	114年度 經費（千元）	比例（%）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款	8,100	54
地方政府配合款	5,400	36
自償款 （地方政府自行編列）	1,500	10
總計	15,00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10%，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60%）

(2) 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 （千元）	執行內容 說明
1. 景觀步道建置	12,300	路線 AC 鋪面及綠化植栽。
2. 假設工程、雜項工程、景觀整合零星工程	187.5	施工圍籬、警告標語、告示牌、臨時設施及既有欄杆、賞鳥亭零星修繕。
3. 設計監造費	1,236	五百萬以下10.5%。超過五百萬至一千萬10%。超過一千萬部分8.9%。
4. 其他	1,276.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費、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營業稅、工程管理費、機關及監造抽驗費等。
經費合計	15,000	